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石政办〔2016〕13号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旅游 市场宣传营销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石台县旅游市场宣传营销奖励办法》业经县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石台县旅游市场宣传营销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“旅游兴县”战略，加快推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，根据《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池政〔2015〕38号）、《中共石台县委办公室、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2016年石台县旅游发展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石办发〔2016〕6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大型团队奖励及标准：对组织大型团队一次性游览我县3个以上（含3个）A级景区并在县内住宿的旅行社，团队人数100人以上按0.2万元/团、200人以上按0.5万元/团、300人以上按1万元/团、400人以上按1.5万元/团、500人以上按2万元/团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自驾车团队奖励及标准：对组织自驾车团队一次性游览我县3个以上（含3个）A级景区并在县内住宿的旅行社，同批次组织30辆车以上且100人以上的按0.5万元给予奖励，组织50辆车以上且150人以上的按1万元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包机、专列、高铁、游轮团队奖励及标准：对组织包机、专列、高铁、游轮团队一次性游览我县3个以上（含3个）A级景区并在县内住宿的旅行社，分别给予以下奖励：对以包机形式来我县旅游100人以上的按3万元/航班给予奖励；

对以专列形式来我县旅游 350 人以上的按 1.5 万元、500 人以上的按 2 万元、700 人以上的按 3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对以乘坐高铁形式来我县旅游同批次 200 人以上的按 1 万元给予奖励；对以乘坐游轮形式来我县旅游同批次 200 人以上的按 0.5 万元、300 人以上的按 0.8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（四）其他团队奖励及标准：对组织游客来我县一次性游览县内 2 个以上（含 2 个）A 级旅游景区并在县内住宿一晚的旅行社，按每人 5 元给予奖励；一次性游览县内 3 个以上（含 3 个）A 级旅游景区且在县内住宿二晚的旅行社，按每人 8 元给予奖励；一次性游览县内 4 个以上（含 4 个）A 级旅游景区且在县内住宿三晚旅行社，按每人 15 元给予奖励。

（五）新市场开拓奖励及标准：申请奖励的县内旅行社须于每年 1 月底前申报 1—2 个新市场，经县旅游对外宣传中心确认后，对在新市场开展旅行商踩线、媒体采风、专场推介活动按每场活动实际支付费用给予 30% 奖励。每次活动开展前，须将具体活动方案上报县旅游对外宣传中心审核，每次活动最高奖补限额 2 万元。

第三条 申报条件

申报第二条 1、2、3、4 项奖励的旅行社须到县旅游对外宣传中心备案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，并通过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；

- (二) 年度内未受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;
- (三) 年度内未发生安全和质量責任事故;
- (四) 誠实守信, 自觉维护旅游市場秩序, 无不正当競爭行为。

第四條 申報審核

(一) 大型团队, 自驾車团队, 包机、专列、高铁、游轮团队等专项奖励申报

申報单位須在团队离开我县 10 日内向县旅游局提交书面申請报告, 并提交以下材料:

1. 《旅行社专项奖励申请表》;
2. 组接团合同(协议);
3. 旅游景点门票发票复印件;
4. 旅游飯店、农家乐住宿发票复印件;
5. 包机、专列、高铁、游轮团队提供飞机票、火車票、游船票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資料;
6. 组织自驾車旅游的還需提供在景点、旅游飯店停車证明(照片)及自驾車组团相关材料。

(二) 其他奖励申报

旅行社須每月填写《石台县旅游地接团队接待明细报表》, 并做好接待游客相关记录及原始证明材料收集整理工作, 于次月 15 日前报县旅游对外宣传中心进行审核。

第五條 奖励兑现

第二条 1、2、3、4 项奖励每年兑现一次，兑现时间为下一年度 3 月底之前。第二条第 5 项奖励根据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每次活动结束后予以兑现。

第六条 奖励资金来源及监督

旅游市场宣传营销奖励资金从县旅游发展资金中列支，由县旅游对外宣传中心统一管理，县财政局、审计局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监督。

第七条 责任追究

（一）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旅行社，一经查实，追缴其全部奖励资金，三年内不得进行申报，并依法追究旅行社的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景区和旅游饭店，一经查实，须承担相应损失，并依法追究景区和旅游饭店的相关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（一）所有奖励不重复计算。

（二）申报奖励旅行社若发生重大游客投诉事件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其奖励资格。

（三）秋浦河景区应含百丈崖景点，仙寓山景区应含大山、仙寓山 2 个景点。

（四）本奖励办法中未包括的其它宣传营销方式（如交通旅游专线等），根据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旅行社及景区可向县旅游对外宣传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县旅游对外宣传中心专项上报

县政府研究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石台县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石台县旅游营销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石政办〔2010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县委机关局级以上单位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县人武部政工科。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26日印发
